

用户需求

一、澄迈县 11 个镇 42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二、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澄迈县金江镇、桥头镇、大丰镇、福山镇、加乐镇、金安农场、瑞溪镇、仁兴镇、文儒镇、永发镇、中兴镇 11 个镇 42 个行政村 200 个自然村修建污水治理设施及收集管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243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6046.6 吨/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海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引》（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二级标准、三级标准；同时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674293m，尾水排放管总长 12453m；同时配套新建分散污水处理设备 89 座、新建检查井 15070 座、新建沉泥井 965 座、新建格栅井 10793 座、新建结合井 27210 座。

三、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等相关规定，需针对澄迈县 11 个镇（42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及收集管网连片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方面。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间要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澄迈县水务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发现可能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应随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报告。